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簡字第6號

- 03 原 告 羅金霞
- 04 訴訟代理人 冉昆全
- 05 被 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
- 09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捌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
- 12 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3 息。

01

- 14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萬壹仟零貳拾壹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
- 15 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,餘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零叁佰
- 19 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方面
- 22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- 2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4 為判決。
- 25 貳、實體方面
- 26 一、原告主張:緣原告自民國104年6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,擔任
- 27 成檢課技術員,每月平均薪資約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,
- 28 嗣被告因遭逢新冠肺炎疫情及股東間經營權爭議,導致財務
- 29 逐漸不佳,自109年起即有拖欠薪資之情形。詎料,被告於
- 30 110年8月初告知公司員工,將於110年8月31日關廠歇業,顯
- 31 見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終

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,最後工作日為110年8月31日。又因原告於104年6月2日至110年3月29日均係由被告為其辦理勞工保險,惟於110年3月18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,在原告不知情下由訴外人昭群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昭群公司)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,然被告雖將原告勞保轉至昭群公司,惟仍將原告繼續留用,工作地點及內容均相同,故昭群公司與被告具有實體上之同一性,工作年資自應合併計算。且因被告現尚積欠原告109年1月至110年2月之薪資21萬6,468元、109年度之年終獎金5萬元、資遣費15萬6,180元,以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2,21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(下稱勞退專戶)。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求為判決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2,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5萬2,212元至原告在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惟據其先前所提出之書狀則以:被告之監察人係於110年5月24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,並於110年7月13日辦理變更負責人完畢,惟現任法定代理人始終無法取得公司所有財務、業務資料,使被告無從掌握公司營運時之經營狀況,無法瞭解本件之事實經過,故無從答辯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按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,加強勞雇關係,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,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法規範,遂行其不法之目的,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,非不得將其受僱於「現雇主」法人之期間,及其受僱於與「現雇主」法人有「實體同一性」之「原雇主」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,庶符誠實及信用原則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自104年6月2日起至110年3月29日為被告,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0年8月31日為昭群公司,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可按。而被告

與昭群公司雖分屬不同之法人主體,惟昭群公司之股東法人代表為被告,被告指派彭珍妮為其代表並推為昭群公司之董事,且被告與昭群公司之經營項目均為紡紗業、織布業、印染整理業、成衣業、服飾品製造業等項目,經營項目幾完全相同等情,有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資參照,併參以被告雖將原告勞保轉至昭群公司,惟仍繼續留用原告,工作地點及內容均相同等情以觀,堪認被告與昭群公司具有實體同一性。從而,原告主張其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應自104年6月2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,應屬有據。

□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,分述如下:

1.積欠工資及年終獎金部分: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,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,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自109年1月至110年2月之薪資21萬6,468元、109年度之年終獎金5萬元等情,業據其提出薪轉帳戶明細資料、欠薪明細資料等件為證,而觀諸上開欠薪明細資料,其上既有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吳美仔之女兒彭珍妮親自簽名確認,且被告亦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工資及年終獎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21萬6,468元及年終獎金5萬元,金額共計26萬6,468元,應屬有據。

2. 資遣費部分: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,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,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,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,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,未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;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,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,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工資: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

常性給予均屬之」、「平均工資: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」,勞 基法第2條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工資遣費標準 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 數」,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行政院勞動部83年台勞動二 字第25564號函以:該6個月總日數有大、小月不同,改以勞 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,較為簡易、準確 及合理等詞,與法條文義不符,為本院所不採,先予敘明。 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約,已如前述,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資遣費,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於110年3月至8月之發薪 混亂,且於原告向被告要求給付時,被告才多少給付一些, 亦未給與該段期間之薪資表以供核對,原告僅得以104年6月 至108年6月之正常給付薪資期間計算,平均每月薪資約為5 萬元等情,有薪轉帳戶明細資料可供參照。而工資清冊為被 告依勞基法第23條規定應備之文件,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 定,勞工請求之事件,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,有提 出之義務。惟被告僅於113年1月22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泛稱因 現任法定代理人無法取得公司所有財務、業務資料,無從掌 握經營狀況等語,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,亦未提出 原告之薪資明細資料到院供參,本院審酌勞動事件法第36條 第5項規定之意旨,認原告主張離職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工資 為5萬元,應堪採信。準此,原告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8 月31日止之薪資總額共計為30萬元(計算式:50,000元×6月 =300,000元),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184日(31+30+31 +30+31+31=184),故原告日平均工資為1,630元(計算 式: $300,000元\div184$ 日=1,630元;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,以 下同),再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,按每月為30日,計算 月平均工資為4萬8,900元(計算式:1,630元 \times 30日=48,900 元)。再查,原告自104年6月2日起任職,最後工作日為110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年8月31日,資遣年資為6年2月又30日,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3+1/8【計算式: {6+(2+30/30)÷12} ÷2】,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5萬2,813元【計算式: 48,900元×(3+1/8)=152,813元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萬2,813元,洵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,應予駁回。

3. 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,按月提繳退休金,儲存於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工退休金提繳率,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,勞退條 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條例第31條 第1項規定,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工退休金,致勞工受有損害者,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,僅於未符合同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,不得領取。是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,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者,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,勞工之財產 受有損害,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;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,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,以回復原狀。查原 告主張其月提繳工資為4萬5,800元,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2,748元 (計算式: $45,800元\times6\%=2,748元$),惟自109年2 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,被告均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 金,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參。是自109年2 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之應提繳金額為5萬2,212元(計 算式: 2,748元×19月=52,212元),扣除昭群公司於110年3月所提繳之1,191元後,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金額應為5萬 1,021元(計算式;52,212元—1,191元=51,021元)。從 而,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1,021元至原告在勞 保局之勞退專戶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 則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
- 01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,請求被告給付41萬 9,281元(計算式:266,468元+152,813元=419,281元)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;並請求被告應提繳5萬1,021元至 原告在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,均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07 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,前項請求,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0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,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 第2項所明定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11 決,爰依據前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2 告。
- 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,經本院斟酌 14 後,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併此敘 15 明。
- 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李依芳